

# 武汉市民政局文件

武民政〔2026〕2号

---

## 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6年春节困难群众 慰问工作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各功能区社会事务局（城乡工作处、社会事业局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25〕47号）《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市2026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工作，经与市财政部门会商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慰问对象

全市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、低保边缘家庭及区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。

## 二、慰问标准

(一) 低保对象。按照当前补助水平发放一次性慰问金。

(二) 特困供养人员。按照当前基本生活标准发放一次性慰问金。

(三) 孤儿(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。按照当前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发放一次性慰问金。

(四) 低保边缘家庭及区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。按照每户不低于3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慰问金。

## 三、资金保障

各区对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(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、低保边缘家庭及区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发放的一次性慰问金,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精心组织,压实责任。发放春节慰问金是市委、市政府关怀困难群众的重要举措,也是织密民生保障网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具体行动。各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,主动协商财政部门,周密组织、精心安排,确保慰问金足额到位、发放有序。

(二) 规范流程,按时发放。各区要依托湖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,按资金实际发放月份生成一次性慰问金发放明细表,于2026年2月10日前发放到位,不得另行编辑电子表格制作发放明细表。

(三) 准确统计，及时上报。各区要完整统计一次性慰问金发放数据，精准填报《武汉市 2026 年春节困难群众一次性慰问金统计表》(详见附件)，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前报至市低保中心。

附件：武汉市 2026 年春节困难群众一次性慰问金统计表



(联系人：张皓

联系电话：85871150)





